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農業金融局。

貳、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及所屬農業金融局(下稱農金局)辦理農業金融機構之監理業務，長期放任農漁會違反農漁會之相關法令，大量進用未經農漁會統一考試合格之技工、工友及臨時人員擔任信用部存款、放款及匯款等業務之主辦或承辦人員，嚴重影響信用部業務之推行品質；另該會未能確實查核台中市東勢區農會(下稱東勢農會)自動櫃員機(下稱 ATM)款項遭員工侵占事件，對於該案業經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下稱臺中市調處)訊問相關人員後，且主管機關已接獲檢舉信函，該農會始向主管機關通報重大突發事件，該會竟昧於事實對該等作為認定係該農會主動通報，並列為裁罰酌減項目，顯未善盡主管機關權責，均有疏失。

參、事實與理由：

一、農委會長期放任農漁會違反農漁會之相關法令，大量進用未經農漁會統一考試合格之技工、工友及臨時人員擔任信用部存款、放款及匯款等業務之主辦或承辦人員，嚴重影響信用部業務之推行品質，未善盡監督職責，顯有違失。

(一)按「農會法」第 26 條規定：「農會總幹事以外之聘任職員，由總幹事就農會統一考試合格人員中聘任並指揮、監督(第一項)。前項聘任職員，應由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督導省農會或直轄市農會統一考訓。省農會之併入全國農會後，由主管機關督導

全國農會統一考訓之(第二項)」，「漁會法」第 27 條規定：「漁會總幹事以外之聘任職員，由總幹事就漁會統一考試合格人員中聘任並指揮、監督(第一項)。前項聘任職員，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督導全國漁會統一考訓之(第二項)」；另按「農會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規定：「農會總幹事之職責如下：一、執行理事會之決議。二、聘、僱及解聘、僱所屬員工。三、指揮監督所屬職員推行會務及業務……」，「漁會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漁會總幹事之職責如下：一、執行理事會之決議。二、聘、僱及解聘、僱所屬員工。三、指揮監督所屬職員推行會務及業務……」。

- (二)查全國 302 家農漁會信用部，1,167 個營業據點，共計聘用員工 10,488 人，其中經統一考試合格者共計 8,330 人，非經考試合格任用之技工 917 人，工友 113 人，臨時人員 1,128 人(詳表 1)，該等人員多數均係辦理「農業金融法」第 31 條規定：「信用部經營之業務項目以下列為限：一、收受存款。二、辦理放款。三、會員(會員同戶家屬)及贊助會員從事農業產銷所需設備之租賃。四、國內匯款……」之信用部業務。
- (三)農委會為提升農漁會之會務及業務推行品質，於「農會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及「漁會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中規定，農漁會會務及業務之推行應由職員為之；另該會為提高農漁會職員之素質，於「農會法」第 26 條及「漁會法」第 27 條中規定農漁會職員應就考試合格人員中聘任，因此，農漁會相關業務應由職員推行。農漁會所聘任之工友及技工雖為該等機構之員工，然並非職員，若需升任職員，需依「農會人事管理辦法」及「漁會人事管理辦法

」之規定，應經升等考試及格後提升之，臨時人員則係因季節性業務需要，以契約僱用之臨時人員，非屬農會法所稱編制內聘、僱之員工，若要升任職員，亦須透過考試及格後充任，然現行各農漁會信用部進用非經考試人員之技工、工友、臨時人員合計 2,158 人(約占信用部總人數之 20.58%)，甚有臺中市后里區農會等 17 家農會(詳表 2)進用正式職員未超過 50%，前開非經考試合格進用之人員，多數係擔任信用部存款、放款及匯款等業務之主辦或承辦人員，係屬推行農漁會信用部之業務，該會雖稱信用部存、放、匯款等人員之指派，係由總幹事視業務需要及員工專業，且農漁會信用部存、放、匯業務人員，現行農業金融相關法規尚無規範，惟上開農漁會相關法規業已明確規定，農漁會業務應由職員推行，農漁會信用部本應進用經統一考試合格之職員推行業務，該會以無相關法規規範為由，任由農漁會戕害考試用人制度，未能善盡職責，顯有未當。

- (四)又內政部 80 年 10 月 2 日台內社字第 8075633 號函，農會因季節性業務需要僱用臨時人員，期間不得超過 6 個月。本院調查發現全國 302 家農漁會信用部，1,167 個營業據點，共計聘用臨時人員 1,128 人，其中任期未滿 6 個月者，有 291 人，其餘 837 人任職期間均超過 6 個月以上(約占信用部全部臨時人員之 74.20%)，更有 651 人任職長達 2 年以上(約占信用部全部臨時人員之 57.71%)，該會雖稱農會與員工簽訂之僱用契約如未超逾 6 個月，期滿重新簽約，應無違反上開規定，惟本院調查台中市農漁會，發現臺中地區農會、石岡區農會、太平區農會、潭子區農會等 4 家農會未每 6 個月簽訂一次契

約，且臨時人員本應從事季節性業務，信用部之存款、放款及匯款等業務，非屬季節性業務，須具有金融相關專業始能辦理，另該會於 96 年 9 月 3 日農授金字第 0960148208 及 96 年 11 月 20 日農授金字第 0960165066 號函亦說明：「……臨時人員之聘用係因短期業務需要，約滿解僱，若由臨時人員擔任……工作，相關業務經驗恐難累積傳承，且權責顯不相符……」，顯見該會明知臨時人員推行金融業務，恐難累積經驗，並有權責不符之情事，且近來彰化縣芬園鄉農會及東勢農會所生之舞弊案件，舞弊人員均係以臨時人員進入農會信用部任職，該會任由農漁會大量進用臨時人員，已影響信用部金融業務之推行，該會本應確實檢討改善現有狀況，然竟以期滿重簽為說辭，顯為卸責；另該會農金局詹○○局長於本院約詢時稱「這是一份工作，維持其生活家計」，然該會未能妥善監理農漁會信用部，致農漁會大量進用臨時人員推行金融業務，顯有怠忽職守，該會應審慎謀求解決之道。

(五)綜上，農委會長期放任農漁會違反農漁會之相關法令，大量進用未經農會統一考試合格之技工、工友及臨時人員擔任信用部存款、放款及匯款等業務之主辦或承辦人員，嚴重影響信用部業務之推行品質，未善盡監督職責，顯有違失。

二、東勢農會於 102 年 2 月 8 日發現 ATM 款項遭員工侵占事件，未依規定於 2 小時內將此重大突發事件通報主管機關，遲至同年 2 月 21 日該農會相關人員遭臺中市調處訊問，且主管機關已接獲檢舉信函後，始於同年 2 月 22 日向主管機關通報，農委會竟昧於事實對該等事件認定係農會主動通報，並列為裁罰酌減項目，經本院一再請該會釐清，惟該會仍以該農會係延遲通

報裁罰，查核顯不確實，核有違失。

- (一)按農委會 94 年 7 月 20 日農授金字第 0945070482 號函：「說明：一、農漁會信用部發生重大突發事件，除應立即通知治安或其他有關機關採取緊急補措施外，應於 2 小時內 以電話及書面傳真向中央銀行、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及本會農業金融局通報，並於一週內將詳細資料及後續處理情形函報本會農業金融局備查……二、本函所稱重大突發事件包括（一）人為或天然災害（如地震、水災、火災、風災等）。（二）內部控制不良之舞弊案件或作業發生重大缺失情事……」。另按「農業金融法」第 50 條「信用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二、未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或未確實執行……」。
- (二)查農委會對農漁會違法法規之裁罰標準係依據「農漁會信用部違反法規之罰鍰基準」判斷，該會將罰鍰之上下限金額分為 5 個級距（以違反農業金融法第 50 條第 2 項為例，分為 3 萬、15 萬、30 萬、45 萬、60 萬元），對於連續違法、所得利益較鉅、拒絕配合調查、事後隱匿事實、違法行為較長……等情事，得處較高級距之罰鍰，對於由農漁會主動陳報或已為適當之處置者，得予酌減 1 至 1/2 級距。農委會依據農業金融法第 50 條第 2 項第 2 款「處 3 萬至 60 萬元之罰鍰」規定，對東勢農會核處第 2 級距 15 萬元之罰鍰，惟因該農會主動陳報違法情事及已為適當處置，酌減 1/2 級距罰鍰，核定罰鍰為 9 萬元。
- (三)次查東勢農會技工劉○憲侵占 ATM 款項案之始末：
1、東勢農會大出納於 102 年 2 月 8 日營業結束後，

結帳發現現金短少 10 萬元，認為短少原因可能係當日辦理自動提款機補鈔有誤，於是報請信用部主任劉○榕清點該農會營業廳第 31 號 ATM，雖找回該筆款項，然尚未清點完成，劉○憲即向該農會信用部主任坦承挪用款項 160 萬元，經清點該 ATM 後，確實短少 160 萬元。劉○榕於事發時責問劉○憲是否有侵占其他款項，劉員辯稱已無短缺。

- 2、東勢農會信用部主任劉○榕即將該挪用款項情形報告該農會總幹事田○欣，因劉○憲無力償還該筆款項，田○欣即指示從劉○榕於其帳戶先提領款項，以補足短少之現金。
- 3、東勢農會信用部主任稱因相信員工，誤信劉員已無其他侵占款項，當日雖解除劉員補鈔工作，另指派廖○志接辦，然未全面辦理清查。
- 4、東勢農會於 102 年 2 月 11 日更換該農會營業廳 32 號 ATM 鈔箱，發現現金短缺 170 萬元，該農會詢問劉○憲為何當初說無侵占其他機臺，為何又短少？劉員無言以對，並向該農會相關人員保證只有侵占此 2 臺，絕無侵占其他機臺款項，致該農會相關人員再度相信劉員所言。該農會相關人員於當日晚上 6:00 將其侵占情形告知劉○憲之父母，要求劉員詳細告知確實侵占金額，劉員才坦承共侵占 780 萬元（另有位於農產運銷中心之 ATM250 萬元、位於田媽媽餐飲店之 ATM200 萬元），劉員父母答應春節期間必定將所短缺金額補回。
- 5、東勢農會於 102 年 2 月 14 日辦理 ATM 補鈔，將尚未補鈔之 ATM 鈔箱全部換回清點，清點結果，農產運銷中心之 ATM 短少 250 萬元、田媽媽餐飲

店之 ATM 短少 200 萬元，合計短少 450 萬元。

- 6、102 年 2 月 21 日臺中市調查處豐原調查站因本侵占案，訊問該農會相關承辦人員。
- 7、臺中市政府農業局於 102 年 2 月 21 日下午下班後收到本案檢舉書，並於翌日上午送秘書室辦理收文登錄。
- 8、東勢農會於 102 年 2 月 22 日會知稽核人員通報主管機關，並於當日召開人事評議委員會開除劉員。

(四)末查農委會對於農漁會是否有隱匿未通報，係於知悉農漁會信用部發生重大突發事件後，先檢視該案係由農漁會主動發現後通報、檢舉或外部檢查發現，再依農漁會於 1 週內函報詳細資料及後續處理情形，以判斷是否有隱匿未通報之情事，農委會雖於 102 年 7 月 22 日以農金字第 10202 17473 號函復本院稱「本案係該農會主動發現通報之舞弊案件……」，復於 102 年 9 月 18 日農金字第 1025070 954 號函復本院「該農會表示於 102 年 2 月 8 日營業結束後發現此舞弊案，由於發現當時已逾上班時間，次日又逢春節 9 日連續假期，且相關侵占案情及金額尚待釐清，爰未依規定向主管機關通報，期間已積極清查及追討遭挪用款項，2 月 18 日開始營業後，續釐清案情，2 月 22 日召開人事評議會議開除劉員，同日通報相關主管機關、單位。是以，該農會確有延遲通報情形，惟並無具體事證足以認定該農會有刻意隱匿之情事」，惟查：

- 1、東勢農會於同年 2 月 8 日已發現本舞弊事件，並由總幹事以其私人款項墊付，且依台中市政府 102 年 9 月 17 日輔授農輔字第 10201650554 號函稱「東勢區農會函復本府農業局說明，1、……劉

員坦承挪用 160 萬元，經詢問劉員是否侵占其他機台款項，該員坦承只有該台被挪用，基於該員既已承認侵占，且說明無侵占其他機台，基於誠信原則就相信他的說法，則未清點其他機台」，顯見，該農會於同年月 8 日已認定無其他侵占情事，並由總幹事將該侵占款項墊付，且未辦理相關查核，而該農會並未將該等舞弊情形依上開規定於 2 小時內通報主管機關。

- 2、東勢農會於 102 年 2 月 11 日更換該農會營業廳 32 號 ATM 鈔箱，發現另有現金短缺，該會於 102 年 2 月 14 日完成清查，共計該農會 ATM 款項被劉員侵占 780 萬元，該農會已釐清並清查完成遭侵占款項，然該農會仍未通報主管機關。
- 3、102 年 2 月 18 日春節連續休假完畢，正式上班，該農會仍未通報主管機關，而劉員已償還 620 萬元(其餘 160 萬元係總幹事田○欣墊款，於同年月 23 日償還)，然該農會亦未通報主管機關，當時稽核人員亦不知悉本案，未辦理相關查核。
- 4、本案主管機關已於同年月 21 日接獲檢舉信函，且臺中市調站亦於同年月 21 日進行本案相關人員之訊問，該農會始於次日(22 日)通知稽核人員向主管機關通報重大突發事件。顯見，本案主管機關於該農會通報前業已知悉，且該農會已知悉台中市調站已辦理訊問，該農會為被動通報，並非係基於主動發現而通報主管機關。

該會認定該農會為主動通報，並列為裁罰核減項目，且又稱該農會於 2 月 18 日開始營業後，續釐清案情，然該農會稽核人員或其代理人當時並不知悉本案，更遑論辦理本案之調查，本院多次請該會釐清該農會是否有隱匿本案之情事，然

該會仍昧於事實，未確實辦理查核，而一再以該農會未及時通報，敷衍本案，顯有違失。

(五)綜上，東勢農會於 102 年 2 月 8 日發現 ATM 款項遭員工侵占事件，未依規定於 2 小時內將此重大突發事件通報主管機關，遲至同年月 21 日該農會相關人員遭臺中市調處訊問，且主管機關已接獲檢舉信函後，始於同年月 22 日向主管機關通報，農委會竟昧於事實對該等事件認定係農會主動通報，並列為裁罰酌減項目，經本院一再請該會釐清，惟該會仍以該農會係延遲通報裁罰，查核顯不確實，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辦理農業金融機構之監理業務，長期放任農漁會違反農漁會之相關法令，大量進用未經農漁會統一考試合格之技工、工友及臨時人員擔任信用部存款、放款及匯款等業務之主辦或承辦人員，嚴重影響信用部業務之推行品質；另該會未能確實查核台中市東勢區農會自動櫃員機款項遭員工侵占事件，對於該案業經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訊問相關人員後，且主管機關已接獲檢舉信函，該農會始向主管機關通報重大突發事件，該會竟昧於事實對該等作為認定係該農會主動通報，並列為裁罰酌減項目，均屬失當，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提案委員：林鉅銀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2 月 4 日

表 1

各縣市農漁會信用部職員、技工、工友及臨時人員進用情形-102年9月30日

縣市別	統一考試 合格進用 (職員)	技工	工友	臨時人員					合計
				人數	累計任期 ^a				
					1	2	3	4	
新北市	1,108	95	24	104	20	3	13	68	1,331
臺北市	175	24	2	16	2	0	4	10	217
臺中市	781	85	0	149	20	17	9	103	1,015
臺南市	912	125	1	111	39	10	6	56	1,149
高雄市	944	91	1	182	34	16	11	121	1,218
基隆市	38	5	1	0	0	0	0	0	44
宜蘭縣	313	28	11	30	6	1	3	20	382
桃園縣	502	61	1	17	11	1	0	5	581
新竹縣	175	21	1	7	2	0	1	4	204
新竹市	58	3	1	7	1	2	0	4	69
苗栗縣	346	47	6	60	21	6	9	24	459
彰化縣	636	70	12	116	42	7	12	55	834
南投縣	327	41	1	53	13	4	6	30	422
雲林縣	652	66	12	76	17	8	14	37	806
嘉義縣	641	73	12	60	26	1	3	30	786
嘉義市	46	6	0	9	0	0	0	9	61
屏東縣	281	32	12	64	24	2	6	32	364
臺東縣	171	19	1	27	4	1	3	19	218
花蓮縣	156	15	11	31	7	1	4	19	213
澎湖縣	50	9	3	7	0	1	1	5	69
連江縣	5	0	0	0	0	0	0	0	5
中華民國農會	13	1	0	2	2	0	0	0	16
合計	8,330	917	113	1,128	291	81	105	651	10,488

資料來源：農委會。

註：

- a：1：6個月以內。
- 2：6個月至1年。
- 3：1年至2年。
- 4：2年以上。

表 2

各農漁會信用部職員未超過總人數 50%之農漁會資料表:102 年 9 月 30 日

農漁會名稱	統一考試 合格進用 (職員)	技工	工友	臨時人員				合計	
				人數	累計任期 ^a				
					1	2	3		4
臺中市后里區農會	18	3	0	16	0	2	0	14	37
臺中市神岡區農會	4	0	0	13	3	1	3	6	17
彰化縣芬園鄉農會	6	2	0	10	1	0	1	8	18
新竹縣北埔鄉農會	2	0	0	3	0	0	0	3	5
雲林縣林內鄉農會	4	1	0	7	1	3	0	3	12
高雄市燕巢區農會	14	3	0	20	1	1	1	17	37
高雄市梓官區農會	23	2	0	26	2	0	1	23	51
高雄市六龜區農會	4	1	0	5	1	1	1	2	10
高雄市大樹區農會	8	0	0	8	2	0	1	5	16
高雄市內門區農會	6	1	0	6	6	0	0	0	13
高雄市興達港區農會	5	4	0	5	0	1	2	2	14
屏東縣長治鄉農會	5	0	1	5	0	0	0	5	11
屏東縣萬丹鄉農會	4	1	1	6	3	0	0	3	12
屏東縣竹田鄉農會	1	0	0	7	3	0	1	3	8
屏東縣崁頂鄉農會	7	2	0	7	6	0	0	1	16
屏東縣林邊鄉農會	4	0	0	4	0	0	1	3	8
屏東縣滿州鄉農會	2	1	0	3	2	1	0	0	6

資料來源:農委會,經本院彙整。

註:

- a: 1: 6 個月以內。
- 2: 6 個月至 1 年。
- 3: 1 年至 2 年。
- 4: 2 年以上。